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學生午膳屏擋」(LCH202001/XX)

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一、學生午膳屏擋內容：

1.

尺寸	用料	數量	價錢
		860 件	
運費 (如有)			
其他 (請列明)			
總計：			
學生午膳屏擋之圖樣及樣品：有 / 沒有 (請圈出)			
產地：			

2. 學校之學生桌面尺寸：長 59cm，闊 40cm。

3. 各款學生午膳屏擋均能清洗及摺疊。

4. 學生午膳屏擋送往學校正校校舍及二校校舍之課室

i. 正校校舍地址：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 (共兩層，有升降機)

ii. 二校校舍地址：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共四層，沒有升降機)

5. 其他 (如有)。

二、報價條款及細節：

1.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代表提供利益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報價或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將承辦商之報價作廢或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同時承辦商亦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2. 在本校通知承辦商其採購決定前，承辦商不得向本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報價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金額；與任何人士就自己或該人士應否報價訂立任何安排；或在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

3. 事先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份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4. 服務供應商須負責員工的工資或與工作相關的保險 / 保障，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5. 本校與其僱員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承擔營辦商在本校服務時所招致有關財產和服務供應商僱員的生命傷亡的所有責任、索償、開支、損害及損失(包括法律費用)。
6. 本報價表內必須詳列各用料、尺寸、產地等資料。
7. 承辦商如對學生午膳屏擋之尺寸、用料等有任何疑問，可電話聯絡本校張玉珊主任(電話：27790106)。
8. 校方將於 2020 年 10 月上旬通知成功獲選承辦商，並商談合作細節及簽定合約。
9. 承辦商須於 2020 年 11 月或之前送付貨品；如未能於上述日期送貨，則需列明可送貨之日期：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報價後未能如期供應報價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